

# 《菏泽市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出台 规范学前教育管理,缓解“入园难”

本报记者 李德领

为有效缓解“入园难”“入园贵”矛盾,进一步规范菏泽学前教育管理,近日,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菏泽市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 达标但未规划幼儿园小区要予以解决

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按照“属地负责、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长效治理”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按照部门职责分工以及居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设计、建设、验收、移交、登记、举办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建立联审联管、形势研判和应急反应机制,确保2020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对按照标准达到配建幼儿园规模但未规划幼儿园的已建成居住区,县区政府(管委会)要通过补建、改建、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对正在建设的居住区达到配建标准未规划幼儿园的,要建立责任倒查机制,抓紧查找问题原因,制定补救措施,从规划、土地、建设等方面着手,明确责任主体,责令限期整改,落实配建幼儿园标准。

对已规划幼儿园但不能满足居住区实际需要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通过依法调整规

划、扩增配建幼儿园规模予以解决;对历史形成的一定区域内幼儿园短缺问题,由县区政府(管委会)协调行政审批服务、发展改革、教育、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抓好选址、设计、施工管理工作,确保能够在合适的地点建成规模适当、功能齐备、符合要求的幼儿园。

对有幼儿园完整配建规划但未按要求开工建设或者未列为首批建设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约谈开发企业,责成其限期按标准完成配套建设;对缩减少建的,通过改扩建、补建等方式予以解决;对在幼儿园建设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居住区配建幼儿园要与首期建设项目建设同步验收,幼儿园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对违反规划要求和建设条件、且不按时落实整改要求的开发企业,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将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配套幼儿园已经建成,但未依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或合同约定移交当地教育部门的,或

开发企业违规出租、出售办成高收费民办幼儿园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成开发企业限期收回,办理所占土地及校舍的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对闲置不用的,限期交付当地教育部门并办理移交手续;对已挪作他用的,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收回,并办理移交手续。

对没有依规办成普惠性幼儿园的,教育部门应当按规定办成公办幼儿园或者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机构编制部门按程序做好需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公办幼儿园移交涉及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并做好教职工核编工作。

各县区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原则,制定针对性的整改措施,逐一进行整改。对已经建成需要办理移交手续的,原则上在2019年4月底前完成;对需要置换、购置的,原则上在2019年6月底前完成;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原则上在2019年6月底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2020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 存在重大安全卫生隐患 坚决取缔

在无证幼儿园专项整治方面,对因年代久远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办理建设、施工、规划许可、土地证明、环保、不动产登记等前置证明的,由县区政府(管委会)协调相关部门联合核查后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对园舍建设、保教设施配备、安全设施、教师队伍建设、保教质量等方面存在的不合格问题,要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做好重点监控,确保在园幼儿的安全和健康。凡是通过整改达到标准的,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登记证书(非营利性幼儿园)、工商营业执照(营利性幼儿园)、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的审批核发,并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审监互动工作。整改过程中,相关部门要根据排查中发现的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落实整改到位。

对租用沿街商铺、居民

楼或农村民居,无户外活动场地,无消防设施和安保人员,办园随意性强,教职工配备不足,设施设备配备简陋,存在严重安全、卫生隐患,不符合基本办园条件标准,不具备整改条件的,坚决予以取缔。对办园者法律意识淡漠、主观上不接受政府部门管理、不办理办学许可证的,依法要求其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办学许可证,并办理相关登记,逾期不办者予以取缔。取缔过程中,由教育、公安部门牵头,协调城市管理、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开展联合执法。

各县区要按照山东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标准要求,对辖区内的无证幼儿园进行核查和分类处理,确定拟准入、整改和取缔对象名单,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进度表。根据核查和分类结果,下达非法办学告知书和限期整改通知书。对有办园意向或筹建中的无证幼儿园,相关部门要提前介入,督促其按标准和程序筹建,对无法按照标准筹建的要及时制止。

## 牡丹区高庄镇梨花节开幕 万亩梨花竞相绽放成花海奇观



开幕式现场。通讯员 郜玉华 摄

斗羊、钓鱼比赛等多种活动,盛况空前。

高庄镇是菏泽重要的大型秋霜梨栽植基地,已发展培育规模生态梨园10个,总面积近10000亩,万亩梨花竞相绽放形成花海奇观。该镇已成功举办乡村旅游采风活动、两届梨花节、两届葡萄采摘节,并将推出魅力玫瑰节等文旅活动,不断提升高庄镇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着力打造“千佛古镇、汉相故里、生态

之乡”的品牌。

据了解,高庄镇是山东省环境优美乡镇、山东省旅游强镇,近年来,高庄镇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着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规划发展的“四大基地五大产业”成效显著,农业“新六产”已成规模,葡萄、蜜桃、甜瓜、玫瑰、构树等特色农业蓬勃发展,鲁西黄牛、黄河甲鱼等特色养殖业风生水起,桃花节、梨花节、葡萄节等乡村旅游活动方兴未艾。

## 菏泽开展“打击欺诈骗保” 集中宣传月活动

本报菏泽4月1日讯(记者 周千清) 3月29日,菏泽市医保局、牡丹区政府联合举办的“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维护医保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月启动仪式在牡丹区举行,由此拉开了全市集中宣传月的序幕。

医疗保障工作关乎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关乎社会和谐稳定,是重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医保基金是群众的治病钱、救命钱、健康钱。欺诈骗保行为侵害的是人们的切身利益。

近年来,菏泽市医保坚持“严”字当头,狠抓医保监管。2018年以来,菏泽市集中稽查定点医疗机构5轮、9781人次,定点零售药店7次、197家,异地医院248家、2510人次,涉及医疗总费用3387.4万元,有力地净化了医保运行环境,维护了基金

的安全。

据悉,今年菏泽医保部门将以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月活动为契机,在全市迅速掀起加强医保监管的热潮,积极营造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要全面开展查处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行动,对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高悬监督执法利剑,打好“歼灭战”。同时,不断完善医保智能监管信息系统,加快运用互联网、大数据、视频监控等新技术,提升医保实时监控和智能审核效能。强化医保服务协议管理,完善准入和退出机制;健全完善黑名单、信息披露、举报奖励等基金监管长效机制,持续出重拳、出硬招、打硬仗,坚决维护好医保基金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 郓城县应急管理局“两针对” 开创应急管理工作新局面

本报讯(通讯员 褚宏林) 今年郓城县应急管理局创新思路,以“两针对”策略补齐安全生产体系建设短板,夯实安全环境治理根基,开创应急管理工作新局面。

该局有针对性地对安全管理基层人员开展培训,防止培训走过场;大力推动安全文化进企业、进机关、进学

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增强全社会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

有针对性地强化巡查企业的事故预防预警机制是否健全,企业的应急救援队伍预案、人员布设和应急值班值守制度、值班状态如何,对不作为、慢作为、应付型企业严肃问责。